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83/Add.5  
13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报告员：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第六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 编

实践指南

对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准则的评注

##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声明

(1) 上述准则草案是为了尽可能地界定对多边条约所作保留的定义，以及就一项条约提出的其他声明的定义，可以对它们进行比较，甚至混合，特别是在解释性声明方面。委员会怀疑是否能将这些个别定义搬用到在签署条约时或在当事方表示最后同意时就双边条约作出的单方声明中。这就是《实践指南》第 1.5 节的主题。

(2) 严格地说，按照逻辑应将下面准则草案的个别定义(就准则草案 1.5.1 [ 1.1.9 ] 来说，相应置于第 1.4 节(因为委员会认为对双边条约所作的所谓“保留”不符合本实践指南中关于保留的定义)和置于第 1.2 节(关于准则草案 1.5.2 [ 1.2.7 ] 和 1.5.3 [ 1.2.8 ] 那部分)(因为这些是关于真正的解释性声明)。但是基于该《指南》的特殊性质，委员会认为，如果将特别用在关于双边条约的单方声明集中在一个特别的章节中，将会更有效。

(3) 此外，委员会认为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外的单方声明的准则草案集合在第 1.4 节中，在必要时也可适用在双边条约方面。<sup>210</sup>

### 1.5.1 [ 1.1.9 ]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一项多边条约后但在其生效前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籍此取得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规定作为其表示明确接受条约制约的条件，不论这项声明措辞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都没有提到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问题，这符合逻辑，因为公约没有处理解释性声明问题。更令人惊奇的是，公约也只字不提对双边条约的保留：界定保留的第 2 条第 1 (d)款以及规定法律制度的第 19

---

<sup>210</sup> 当然并不是都能加以搬用。特别是涉及不承认声明的准则草案 1.4.3，对双边条约来说是没有意义的。

条和第 23 条均没有提到或排除这一可能性。通篇都找不到“双边”一词。<sup>211</sup> 至于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公约》，这一文书明白规定的只是对多边条约的保留。

(2)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保留的工作的初始阶段只在多边条约的保留方面意见分歧，<sup>212</sup> 但 Gerald Fitzmaurice 爵士在 1956 年提出的第一次报告中却强调对缔约方有限的条约提出保留的制度的各种特征<sup>213</sup> 并明确将双边协定归入这一类条约。<sup>214</sup> 同样地，Humphrey Waldock 爵士在 1962 年提出的第一份报告中没有排除对双边条约的保留问题，但另行予以处理。<sup>215</sup>

---

<sup>211</sup> 至多可以说，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第 2 款的对象是“其他缔约国 [和缔约组织]”或“条约的其他缔约方”这些都复数；第 20 条第 2 款中则另外处理参加谈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数目有限的条约，而只涉及两个缔约方的条约就是这种情况。但是，这一论点本身不足以说明这些公约承认对双边条约的保留的存在：“谈判国……的有限数目”一语可能是指两个或多个国家，但也可以解释为仅指约束少数几个国家的多边条约。

<sup>212</sup> 早在 1950 年，委员会已表示，“保留须经缔约各方同意始可发生效力的原则……在(“多边”两字用楷体)拟订多边条约时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同情势下的具体适用，仍须予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1316 第 164 段，楷体为新加)。大会第 478 (V)号决议要求委员会专门研究“对多边公约的保留问题”。

<sup>213</sup> 委员会又提到一个问题，对双边条约的“保留”的特点是否表示了对“多边”条约(或多方的双边条约)的单方声明的特性，例如，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缔结的和平条约。这些条约看来是多边条约，但事实上也可被当作双边条约。但是这种区别，从理论上来说虽然很有意义，却不影响到准则草案 1.5.1 的范围：条约不是被看作为有两个实际缔约方(不论缔约者数目)，这种情况在准则草案 1.5.1 的范围内，就是该声明来自“多个缔约方”中的一方，因此是准则草案 1.1 所谓的保留。

<sup>214</sup> 见条款 38 (对双边条约和只有有限参与方的其他条约的保留)，其中他建议：“在双边条约或有限数目的国家为了它们特别感到兴趣的目的而缔结的多边条约的情况下，不可提出保留，除非条约中规定可这样做，或得到所有其他谈判国的明确同意”(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15 页)。

<sup>215</sup> 见条款草案 18，第 4 (a)款：“在一项多边条约的情况下，保留如得到另一个谈判国的同意，就自动地变为两个国家之间的条约规定”(《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61 页)。

(3) 但是，在起草委员会审议了沃尔多克的提案后，这段提到双边条约的文字从草案案中消失了。但是国际法委员会 1962 年的报告及 1966 年的最后报告所载的对第 16 条和 17 条(后来成为 1969 年公约的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评注的导言，对此作了下面的解释：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不成问题，因为它相当于一项新的建议，导致两国就条约的规定重新开展谈判。如果它们达成协议，不管是通过还是不接受保留，条约将得以缔结，否之，即化为乌有。”<sup>216</sup>

在美国的建议下，委员会特别将该节的标题改为“对多边条约的保留”。<sup>217</sup>

(4) 但是，鉴于在维也纳会议期间所持的立场，以及该会议后来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部分第 2 节的标题改为“保留”的决定，使人们难以对此作出结论。应该特别指出该会议的起草委员会采纳了匈牙利的一项提案，即从关于保留的那一节的标题中删去有关多边条约的提法<sup>218</sup> 为的是不对双边条约的保留问题作出预先的判断。<sup>219</sup>

---

<sup>216</sup> 《1969 年……年鉴》，第二卷，第 180 和 181 页，以及《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3 页。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第一次报告中只是简单地说：“对双边条约的保留不成问题”（《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62 页）。

<sup>217</sup> 见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其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61 页，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其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2 页；并参看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45 页。

<sup>218</sup> A/CONF.39/C.1/L.137 号文件；另见中国和智利提出的类似修正案(A/CONF.39/C.1/L.13 和 A/CONF.39/C.1/L.22)。

<sup>219</sup> 见起草委员会主席 Yasseen 先生的解释，《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二届会议，1969 年 4 月 9 日到 5 月 22 日，维也纳，正式记录》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1970 年，纽约，第二届会议，第 10 次全体会议，1969 年 4 月 29 日，第 23 段。

(5) 然后，在作出这项决定后，会议主席 Roberto Ago 先生同起草委员会主席 Mustapha K. Yasseen 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意见交流，<sup>220</sup> 这就表示，会议没有就对双边条约作出可能的保留的情况和法律制度采取一个坚定的立场。<sup>221</sup>

(6)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没有对这个问题提出新的看法。然而，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sup>222</sup> 有助于证实对 1969 年和 1986 年公约进行审查后所得的普遍印象，

---

<sup>220</sup> 同上，1969 年 4 月 30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 p. 37：

“19. 主席说，他个人对起草委员会接受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的概念感到惊讶，作为一个研究法律的学者来说，他的理解是这一概念是术语上的一种矛盾，因为如这种条约的一方提议更改，这项更改就构成新的提议，而不是保留。他把缩短第 2 节标题理解为承认保留只适用于多边条约是不言自明的。如果对于这个问题还有任何疑问，起草委员会最好重新采用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标题。

“20. 起草委员会主席 Yasseen 先生说，起草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某些国家的实践可能给人们一人印象，以为可对双边条约作出保留。然而，从第 2 节标题中删去提及多边条约的字眼，并不意味起草委员会决定对双边条约的保留是可能的。删除的目的只是不以任何方式凭予想对这个问题作出判断。

“21. 他以伊拉克代表的身份说，他完全赞同主席的意见，认为对双边条约提议的任何更改构成一项新的提议，不能视之保留。

“22. 主席问，起草委员会是否同意第 2 节各条款中规定的程序只适用于多边条约。

“23. 起草委员会主席 Yasseen 先生说，他不能代表整个起草委员会确认这种说法，委员会在这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

“24. 主席说，条约法会议审议的关于保留的条款所规定的程序不适用于双边条约，这与所涉原则无关。”

<sup>221</sup> 有些作者对这一意见交流有不同的解释。可比较 J.M. Ruda, “对条约的保留”、*Recueil des cours*, 1975-III, 第 146 卷, 第 110 页；Renata Szafarz,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 年, 第 294 页；Richard W. Edwards, Jr., “对条约的保留”，*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9 年, 第 404 页。

<sup>222</sup> Paul Reuter 在他关于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或两个或数个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的第四份报告中认为：“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几乎总是双边条约，在理论上可作出保留，而实际上没有作用”，*Annuaire ... 1975*, vol. II, pp. 38-39。也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

认为这两项公约规定的(1978年公约第20条第3款提及的)法律保留制度只适用于多边条约而不适用于双边条约。确实,第20条是该文书处理保留问题的唯一规定,它被写入处理多边条约<sup>223</sup>的第三部分第2节,<sup>224</sup>明确规定其适用于“新独立国家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的地位时”。

(7) 然而,这里可得出的唯一结论也是,维也纳制度不适用于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包括在国家继承方面。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双边条约的“保留”的概念不可思议,或不存在。

(8) 但是,实际上一些国家毫不迟疑地对双边条约作出单方声明,称之为“保留”,但另一些国家则宣布反对单方声明。

(9) 这是一个已存在很久的做法,<sup>225</sup>美国曾加以普遍使用,<sup>226</sup>其他国家在与美国的交往中也有使用,但较少。<sup>227</sup>事实是,在所有回答国际法委员会问题单的国

---

于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nnuaire ... 1977*, vol. II, 第二部分, 对第条款草案 19 的评注, p. 106; 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nnuaire ... 1981*, vol. II, 第二部分, p. 138 及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Annuaire ... 1982*, vol. II, 第二部分, p. 35。

<sup>223</sup> 只关系到“新独立国家”。

<sup>224</sup> 第3节处理“双边条约”的问题。

<sup>225</sup> 关于对一项双边条约的“保留”的最古老例子似乎可追溯至1795年6月24日的决议、美国参议院在该决议中批准了1794年11月19日《杰伊条约》,“条件是必须在该条约增添一条,据此议定中止第12条内关于贸易的规定的适用,该条规定国王陛下同意美国与其在西印度群岛的岛屿依其中规定的方式和条件通商”(William W. Bishop, jr., 引述,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103卷, 第260和261页; Bishop还提到一个可追溯至邦联时代的先例:1778年,美国国会要求重新就1778年2月6日与法国缔结的贸易条约进行谈判,并如愿以偿(同上,注13)。

<sup>226</sup> 1929年, Marjorie Owen 估计美国根据参议院就批准双边条约所规定的条件而提出“保留”的条约有66至87项。(“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年至1929年,第1091页。)最近, Kevin Kennedy 教授开列了1795年至1990年期间的详细数据,其中表明美国参议院在这段时间总共对115项双边条约附以意见,作为同意批准的条件。这些数字包括解释性声明,平均为美国在这段时间不到两百年的期间成为缔约方的双边条约的15%。(Kevin C. Kennedy, “Conditional Approval of Treaties by the U.S. Senate”,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1996年10

家中，只有美国对第 1.4 号问题<sup>228</sup>作了肯定的答复；所有其他国家的答复是否定的。<sup>229</sup> 其中一些国家只说它们不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但另外一些国家对这种做法表示关切。<sup>230</sup>

(10) 国家在这方面的做法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在美国或其对应方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通常称“修正”<sup>231</sup>)的所有情况下，它们在每一种情况下都企图就有

---

月，第 98 页)。从上述统计数字可见，这种提出“修正”或“保留”的惯例涉及所有类别的协定，尤其最常见于引渡、友好、贸易和航行方面的条约(“友好、贸易和航行条约”)，和平条约也是如此(参看同上，第 99 至 103 页和第 112 至 116 页)。美国在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时证实，该国在缔结双边条约时所遵循的这种做法依然重要。实际上，美国在其答复中附了一个清单，列出 1975 年和 1985 年间它以提出保留方式接受的 13 项双边条约。其中例如包括 1977 年 9 月 7 日《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营运的条约》、美国和加拿大承诺向国际法院请求解决关于缅因湾区域海洋地区划界争端的特别协定、以及 1985 年 6 月 25 日与联合王国签署的引渡补充条约。

<sup>227</sup> 对应方若不是就美国的保留提出反提案见下列例子：Marjorie Owe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 年至 1929 年, 第 1090 和 1091 页, 以及 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 103 卷, 第 267 和 269 页, 就是本身采取主动见下列例子：Marjorie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14 卷, 1970 年, 第 161 页(日本); Marjorie Owen, 同上, 第 1093 页(New-Grenada);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卷, 华盛顿特区, 美国印刷局, 1943 年, 第 126-130 页(葡萄牙、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罗马尼亚)。

<sup>228</sup> 这个问题的提法是：“国家曾否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

<sup>229</sup> 包括下列国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摩纳哥、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罗马教廷、瑞士。

<sup>230</sup> 参看德国的立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未曾对双边条约提出过保留。它赞同普遍的看法，认为一国试图对一项双边条约附以保留实际上是拒绝接受所拟订的条约。这将构成提出一项另拟的条约，其中写入保留的内容，从而必须重新开展谈判”。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的答复也十分类似。然而，联合王国还表示：

“联合王国本身不试图使保留成为接受一项双边条约的条件。如果国会(例外地)拒绝颁布必要立法，使联合王国能够执行一项双边条约，联合王国当局通常会试图重新就条约进行谈判，设法克服各种困难”。

关条约进行重新谈判，使对应方接受“保留”<sup>232</sup>的主题所引起的更改。<sup>233</sup> 不然的话，批准过程就会中止，条约不会生效。<sup>234</sup>

<sup>231</sup> Kevin C. Kennedy 开列了美国参议院对批准条约(双边和多边)所施加的 12 种不同名称的条件，但指出其中四种构成所有事例的 90%：“谅解”、“保留”、“修正”和“声明”；但每一种所占份额随时间而异，如下表所示：

条件类别	1845-1895	1896-1945	1946-1990
修正	36	22	3
声明	0	3	14
保留	1	17	44
谅解	1	38	32

(“Conditional Approval of Treaties by the U.S. Senate”,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1996 年 10 月, 第 100 页)。

<sup>232</sup> 正如国务院在西班牙拒绝接受参议院通过的一项对 1904 年引渡条约的“修正”之后，给美国驻马德里大使的指示就是一例：“参议院的行动是建议一项修正，如对方予以接受，则这项修正是事先同意的。换言之，参议院建议总统与该外国政府进行谈判，以期争取它接受所建议的修正”。(Green Haywood Hackworth 引述，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卷，华盛顿特区，美国印刷局，1943 年，第 115 页)。

<sup>233</sup> 在某些情况下，对应方提出反提案，这些反提案也被纳入条约中，例如：拿破仑接受了参议院对美国和法国于 1800 年签署的和平友好条约所提出的一项更改，但它转过来又附加了一个条件，而参议院却予以接受。(参看 Marjorie Owe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 年至 1929 年, 第 1090 和 1091 页, 以及 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 103 卷, 第 267 和 268 页。)

<sup>234</sup> 例如，联合王国拒绝接受美国参议院要求对 1803 年《美加边界条约》的修正，或对 1824 年《关于禁止非洲与美洲间贩卖奴隶条约》的修正；(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 103 卷, 第 266 页)。美国参议院的要求被拒绝的另一个著名例子涉及 1900 年 12 月 20 日《巴拿马运河条约》，而拒绝者又是英国政府，结果是就条约重新进行谈判，并签署了新的协定，即 1901 年 11 月 18 日的《海——庞斯富特条约》。参看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卷，华盛顿特区，美国印刷局，1943 年，第 113 和 114 页。更错综复杂的是美国与瑞士于 185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友好、贸易和引渡条约的批准程序：美国参议院首先要求作出修正，接



(11) 委员会认为可从这一审查中得出下列结论:

1. 除了美利坚合众国之外,其他国家很少在双边条约方面提出保留,虽然也有例外(这些通常只在与美国的双边条约上发生);

2. 这种做法可能会在一些国家引起宪法上的反对,在国际一级却不会发生这种情况,这是因为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条约的国家虽然曾经拒绝该国提出的保留,但从未提出任何原则性抗议,并甚至在一些情况下,提出它们自己的同一性质的“反保留”。

(12) 正如可从上文所述的实践中看到尽管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和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有共同点,它们在一个基本要点上却有区别:它们旨在产生的效果和它们实际产生的效果。

(13) 无疑,对双边条约的保留是由国家在谈判结束后单方面提出的(而且根据推理,一个国际组织也可以无阻地这样做),它们可以根据国内法的不同现实而具有不同的名称,但根据国际法却并非这样。综合这些不同的观点,保留符合维也纳定义所规定的头三个标准(载于准则草案 1.1)。

(14) 委员会发现对一项双边条约作出的“保留”可在谈判结束后,在最后议定的案文上签字之后,但在条约生效之前的任何时间作出,因为这些声明旨在更改其案文。

(15) 但就是这一特点使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不同与多边条约的保留。无疑,双边条约的其中一个缔约方是利用“保留”以更改原来条约的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但是,就一项多边条约来说,尽管提出保留,这项条约的规定依然存在,但对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却旨在更改条约:如果它产生其提出者的效果,则它就不是条约某些规定所设想的“法律效果”,因为这些规定对提出者“适用时”,其效果已于更改或摒除;被更改的是这些规定本身。对一项多边条约提出的保留具有主观效果:如被接受,所涉规定的法律效果对提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所改变;对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具有客观效果:如果被另一国接受,被修正的是条约本身。

---

着瑞士也这样做,而参议院又再次提出要求——这些修正都获通过,因此条约的批准书经过三次修正,并于其签署五年后进行交换(同上,第 269 页)。

(16) 同样地对一项多边条约的保留只有在至少其他一个缔约国或一个缔约国际组织以某种方式明示或默示接受的情况下，才产生效果；<sup>235</sup> 对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也是一样：共同缔约国或共同缔约国际组织必须接受“保留”，否则条约不会生效。因此，区别不取决于必须予以接受——这一条件在两种情况都存在——然后保留才会产生效果，而是取决于这种接受的后果：

就多边条约来说，提出反对不会妨碍文书生效，(即使有时会妨碍条约在反对国或反对国际组织与保留者之间生效，<sup>236</sup> 而且其规定保持不变；

就双边条约来说，共同缔约国或共同缔约国际组织不予接受即妨碍条约生效，而接受即意味更改条约。

(17) 因此，对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似乎是对有关条约提出一个修正或是进行重新谈判的要求。这个分析符合这方面学说的主流观点。<sup>237</sup> 此外，说接受对一项双边条约所提出的“保留”等同于对条约作出修正并不使该保留变成修正案：这仅是单方面在条约生效之前提出的修正提案，<sup>238</sup> 而修正本身是以条约为依据的，

---

<sup>235</sup> 1969年公约和1986年公约第20条：条约明文准许的保留可事先经全体缔约国接受(第1款)，或保留可经明示接受(第2、3和4款)，或保留在十二个月内未遭反对而“被认为已为...所接受”(第5款)。

<sup>236</sup> 见1969年公约和1986年公约第20条，第4(b)款。

<sup>237</sup> 某些学者的结论是，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是完全不可思议的。(见 Charles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Introduction et sources*, 巴黎, 1970年, 第122页; 或 Adolfo Maresca, *Il diritto dei trattati-La Convenzione codificatrice di Vienna del 23 Maggio 1969* 年, 米兰, Giuffrè, 1971年, 第281和282页。)但所有人都强调需要得到对应方的明确同意及对条约案文作出更改(见 David Hunter Mille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The Effect and the Procedure in Regard Thereto*, 华盛顿特区, 1919年, 第76和77页。Marjorie Owe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年至1929年, 第1093和1094页。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103卷, 第271页, 注14)。

<sup>238</sup> Marjorie Owe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年至1929年, 第1091页)把这一“还价”概念追溯至 Hyde, *International Law*, 1922年, 第519段。这一说法也见诸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华盛顿特区, 第一卷, 1986年5月14日, 第113段,

是缔约方之间一项协议的后果<sup>239</sup> 并被纳入议定的案文中，即使它可被载入一项或多项独立的文书中。

(18) 如国务院法务官在 1921 年 4 月 18 日的备忘录中指出：

“参议院对一项条约提出所谓‘保留’的行动与它作出所谓‘修正’的行动实质上显然一样，如果这些保留和修正在任何显著程度上影响条约的规定。参议院不时提出的保留事实上不具有直到近期的国际实践中被普遍理解为保留一词的意义”。<sup>240</sup>

(19) 这也是委员会的观点，它相信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为了对一项已经过谈判人员议定的条约最后案文进行更改而作出的单方声明并不构成条约术语上保留的惯常意义，这是已经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所证实的。

(20) 虽然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认为这样一项声明构成了重新谈判条约的提议，如果对应方接受这一提议，即成为对条约的修正，在实践指南中似乎无必要予以指出，因为，由于上文第 1.4 节提到的各类单方声明既非一般意义上的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它们不在条约的范围之内。<sup>241</sup>

#### 1.5.2 [ 1.2.7 ]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 1.2.和 1.2.1 [ 1.2.4 ] 适用于多边条约也适用于双边条约。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缄默尤其扩大到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条约一般没有提及解释性声明，<sup>242</sup> 并且对适用于双边条约的规则采取极为审慎的态度。<sup>243</sup>

---

第 182 页；另参看 Ago 先生和 Yasseen 先生所持的立场，上文注 22，以及 Reuter 的看法，上文注 22。

<sup>239</sup> 见 1969 年公约和 1986 年公约第 39 条。

<sup>240</sup>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引述，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第五卷，华盛顿特区，美国印刷局，1943 年，第 112 页；在同一意义上，参看 D. H. Miller 所持的立场，注 237。

<sup>241</sup> 见准则草案 1.4 及其评注。

<sup>242</sup> 见准则草案 1.2，评注第(1)段。

<sup>243</sup> 见准则草案 1.5.1 [ 1.1.9 ]，评注第(1)段。

然而，这类声明十分普通，不象对同一些条约作出的保留，<sup>244</sup> 它们在各方面都符合准则草案 1.2 所规定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2) 双边条约解释性声明的实践几乎与双边条约保留的实践有同样长的历史<sup>245</sup>，在地域上限制较少<sup>246</sup>，好象并不引起原则上的反对。至于当前情况，在答复委员会关于保留的问题单问题 3.3 的 22 个国家中<sup>247</sup>，4 个国家表示就双边条约问题提出过解释性声明；一个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表明在一项假设中作出了相同的声明，但同时明确指出实际上这是一项为了不延误签署而作出的“更正”。这项总结也许显得“贫乏”，但意义重大：虽然只有美国表明对双边条约作出保留，<sup>248</sup> 但后继者有巴拿马、联合王国、斯洛伐克和一个国际组织；<sup>249</sup> 虽然若干国家批评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的原则，<sup>250</sup> 但没有一个国家对提出双边条约解释性声明一事表示反对。<sup>251</sup>

(3) 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大量和经常实践充分证明国际法对这项体制的接纳：在这方面毫无疑问的是：“这是已被接受为法律的普遍实践”。

(4) 即使“保留”一词在适用于关于双边条约的单方声明时的意义与适用于多边文书时的含义有所不同，但有关解释性声明的情况却非如此：两种情况都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通过这项声明，该

---

<sup>244</sup> 见准则草案 1.5.1 [ 1.1.9 ]，及其评注。

<sup>245</sup> William W. Bishop 提到西班牙在割让佛罗里达的 1819 年 2 月 22 日条约的批准书中所附的声明(“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ecueil des cours* ... 1961-II, Vol.103, p.316)。

<sup>246</sup> 见准则草案 1.5.1 [ 1.1.9 ]，第(9)至(11)段评注。但是，正如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在这方面实践最多的例子也是美利坚合众国；在该国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所涉期间内(1975-1995 年)，它提到对 28 项双边条约在表示同意接受制约时提出了附带的解释性声明。

<sup>247</sup> “国家有没有表示同意接受解释性声明的双边条约的制约?”

<sup>248</sup> 见准则草案 1.5.1 [ 1.1.9 ] 的评注第(9)段。

<sup>249</sup> 此外，瑞典表示：“可能发生但很少发生的是，瑞典曾对双边条约正式作出解释性声明。[ ... ] 纯粹说明性的声明当然存在”。

<sup>250</sup> 见准则草案 1.5.1 [ 1.1.9 ] 评注，注 240。

<sup>251</sup> 联合王国对关于开曼群岛司法互助条约的美国谅解提出批评；但联合王国政府在这里反对的似乎是借口解释来更改双边条约的可能性(借口“谅解”提出实际上的“保留”)。

国或该国际组织意图确切表明或澄清声明者认为条约或其某些规定所应有的意义或范围”。<sup>252</sup> 因此大家可以认为，关于解释性声明定义的准则草案 1.2 也适用解释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的声明。

(5) 然而在有一点上，双边条约解释性声明的实践似乎与多边条约的一般实践有所不同。事实上，某些著作似乎指出：“对于双边条约，一贯的实践是在为交换批准书作出安排前、有时甚至在批准条约前，由政府作出说明或声明的政府通知其他有关政府，使它们能够有机会接受、否决该声明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对该声明的意见”。<sup>253</sup> 而且声明一旦获得通过，即成为条约的组成部分：

“... 若条约的一缔约方在批准条约时附上一项声明解释文书中的含糊用语 [ ... ]，而且如另一缔约方后来批准了附带该声明的条约并经正式交换其批准书——所附的声明则为条约的一部分，其约束力和强制性如同声明已列入文书的本文。必须从整项文书在交换批准书时的情况来推定缔约方的意图”<sup>254</sup>

(6) 这项推论似乎很难争议，但它引起一个问题：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是否就象对这类条约提出的“保留”一样，<sup>255</sup> 使对应方不得不予以接受。事实上，似乎并不是这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得到接受，因为提出的国家请求接受，但大家完全可以假定它不会作出这一请求。事实上，区分是否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所依据的推理<sup>256</sup> 似乎完全可以转用于双边条约：一切取决于声明者的意图。声明者可以将声明作为其同意条约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声明是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性质与关于多边条约的声明相同并符合准则草案 1.2.1 [ 1.2.4 ] 提议的定义。可是声明者也可能纯粹想将其对条约规定给予的意义和范围通知伙伴，但没有非要伙伴接受不可，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声明

---

<sup>252</sup> 参看准则草案 1.2。

<sup>253</sup> Marjorie M. Whiteman, 《国际法文摘》，第 14 卷，第 188 和 189 页，1970 年。

<sup>254</sup> 美国最高法院对西班牙关于 1819 年 2 月 22 日条约的声明所作的裁决 Doe 对 Braden 案，16 How 635,656(US 1853) William W. Bishop, Jr. 引述，同上第 316 页。

<sup>255</sup> 见准则草案 1.5.1 [ 1.1.9 ] 的评注第(16)至(20)段。

<sup>256</sup> 见准则草案 1.2.1 [ 1.2.4 ] 及其评注。

是“单纯的解释性声明”；象关于多边条约的声明那样，<sup>257</sup> 这种声明可于任何时候提出。

(7) 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必为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通过特殊的准则草案，因为这些声明的定义与多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一样，不论是准则草案 1.2 所列的一般定义，或是准则草案 1.2.1 [ 1.2.4 ] 中对简单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所作的区别。因此在《实践指南》中注意到这一点似乎已经足够。

(8) 另一方面，关于联合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1.2.2 [ 1.2.1 ] 对双边条约自然不适用。

(9) 至于《实践指南》中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区别这一章第 1.3 节，如果在双边条约方面的“保留”不符合准则草案 1.1 对保留所下的定义，这就难以理解它怎么能够适用于后者。最多是，其中规定的原则可以在细节上作出必要修正后，用来区别解释性声明和在双边条约方面作出的其他单方声明。

#### 1.5.3 [ 1.2.8 ] 接受对方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后果

双边条约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对双边条约作出的一项解释性声明所导致的解释，在该解释声明得到另一方接受后，即构成对该条约的可靠解释。

(1) 虽然接受一个国家对双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并不是这一类声明所固有的<sup>258</sup>，但接受这种声明是否会改变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性质？

(2) 委员会认为，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当双边条约的解释声明为另一缔约方接受时，<sup>259</sup> 即成为条约的组成部分，构成条约的权威解释。如常设国际法院指出，“权威地解释某项法律规则的权利完全属于有权更改或取消此法律规则者。”<sup>260</sup> 可是，如果是双边条约，这项权利属于缔约双方。因此，如双方就解释达成协议，这项解释就象共同缔约国或共同缔约国际组织一旦接受双边条约“保留”后的“保

---

<sup>257</sup> 见准则草案 1.2 及其评注第(21)至(30)段。

<sup>258</sup> 见准则草案 1.5.2 [ 1.2.7 ] 评注第(5)和(6)段。

<sup>259</sup> 即使当一项解释性声明不是有条件的，也会发生这种情况。

<sup>260</sup> 1923 年 12 月 6 日咨询意见，Jaworzina 案，série A/B, No.8, p. 17。

留”那样，<sup>261</sup> 不论其形式为何，<sup>262</sup> 即成为法律并且本身具备普遍性质。这是条约的一项旁系协议，属于1969年和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和第三(甲)条规定的意义范围，因此，解释条约时必须予以考虑。<sup>263</sup> 此外，这项分析符合美国最高法院在Doe案中的分析。<sup>264</sup>

(3) 尽管必须认识到在《实践指南》第一部分中考虑到这种现象超出该部分实践的范围(即专门讨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而不是其法律制度，<sup>265</sup> 委员会认为应在准则草案中提及。事实上，它不打算将来再讨论关于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这个非常特殊的问题：首先是因为它们不是保留，其次是因为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与多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了准则草案1.5.2 [ 1.2.7 ] 所提到的那一点外，并无显著的不同。因此纯粹为了实际原因，似乎应在现阶段就加以澄清。

#### 1.6 [ 1.4 ] 定义的范围

实践指南本章内所载的单方声明的定义，不影响这些声明在对其适用的规则方面的容许性和效力。

(1) 委员会于1998年第五十届会议上，以只提到保留的形式，暂时通过上述准则草案。有关的草案评注指出它在《实践指南》中的标题和位置应在稍后阶段决定；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可在同一个防止误解的说明中提到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问

---

<sup>261</sup> 公文交换、议定书、简单的口头协定等。

<sup>262</sup> 见准则草案1.5.1 [ 1.1.9 ] 及其评注第(15)至(19)段。

<sup>263</sup>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二、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连同序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甲)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乙)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三、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甲)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

<sup>264</sup> 见准则草案1.5.2 [ 1.2.7 ] 的评注，注254。

<sup>265</sup> 见准则草案1.6。

题；一些委员认为，两者的问题相同。<sup>266</sup>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整体接受这一方式，认为必须澄清和规定整套准则草案为整套单方声明所下定义方面的范围，以便使它们的特殊目标明显。

(2) 下定义并不等于管制。作为“对一事物主要性质的明确说明”<sup>267</sup>，定义的唯一作用是决定应将某一项声明归于那一类下。但是，这种分类丝毫不妨碍有关声明的有效性：一项保留，如果它符合既有定义，不论它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仍旧是一项保留。反过来，如果它不符合这些条款草案(以及委员会意图在明年通过的那些条款草案)中规定的标准，它就不是一项保留；但这并不一定意味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立场来说这一类声明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解释性声明也是一样，它们可能被认为不可允许的，因为它们会更改条约的性质，或因为它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sup>268</sup> 等等。<sup>269</sup>

(3) 此外，准确地决定一项声明的性质是适用某一个法律制度的先决条件，首先是为了评估它的可允许性。只有在某一项文书被界定为“保留”(或单纯的或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时，才能决定它是否可被允许的，才能评估其法律范围和决定其效力。然而，这种可允许性和这些效力并不因此受到定义的影响，定义只要求适用有关的规则。

(4) 举例说，准则草案 1.1.2 [ 1.2.4 ]指出可在准则草案 1.1 和 1969 年及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所提到的所有情况下“提出”一项保留这一事实，并不是说这一保留必然是可允许的；它的可允许性取决于它是否符合有关条约保留的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上述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同样地，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1.1.1 [ 1.1.4 ]中证实，固有的“全面”保留的做法，也绝不意味对在某一情况下的这种保留的可允许性作出决定，这是取决于其内容和上下文；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显示这种性质的单方声明实际是一项保留，因而受到有关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管制。

---

<sup>266</sup>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998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pp. 213-232。

<sup>267</sup> Grand Larousse encyclopédique。

<sup>268</sup> 这个问题也很可能在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方面出现(准则草案 1.2.1)。

<sup>269</sup> 对单方声明显然也可以这样说，这些声明既不是保留，也不是第 1.4 节中提到的解释性声明。



(5) 准则草案 1.6 所提到的“可适用规则”首先是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有关规则，和一般的，适用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习惯规则(本实践指南企图按照委员会的职权将其逐渐地编纂和拟订); 以及那些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能够就条约提出的其他单方声明的规则，这些规则不在实践指南内。

(6) 一般说，迄今通过的所有准则草案都是相互有关的，不能单独地阅读和理解。

-- -- -- -- --